

陕西省宝鸡市陇县温水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1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7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19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加强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等
3	负责镇党委自身建设，加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组织实施镇党委换届工作，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和请示报告制度，集体研究决定本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等重大事项，开展调查研究
4	负责村及其他隶属党组织和临时党支部的成立、调整和撤销，指导做好党组织换届选举、届中补配工作，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和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排查整顿，严格党务公开制度
5	落实镇党员代表大会制度，负责党代表选举及联络服务工作，为党代表履职提供服务保障
6	负责党员队伍建设，开展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做好流动党员管理，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规范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工作，开展党内表彰、党内关怀、党内统计和不合格党员处置等工作
7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负责镇村干部队伍建设和公务员管理，开展教育培训、考核评价、选拔任用、奖励激励、监督管理等工作，实行干部多岗位交流锻炼和优秀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做好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队员、选调生和镇离退休干部、离任村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
8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负责人才队伍建设，做好各类人才的引进培育、管理使用、评优评先、服务保障等工作
9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党风政风监督，持续整治“四风”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10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按权限受理处置问题线索、查处案件，受理对党员、党组织的检举、控告和党员、党组织的申诉，负责上级党委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
11	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和管理，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
12	坚持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指导村民委员会开展民主自治建设，加强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换届选举的监督，负责村务公开、“四议两公开”的日常检查，支持村民自治组织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13	负责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做好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加强“两企三新”党建工作
14	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落实人大代表选举制度，依法履行镇人大主席团职责，监督本级人民政府工作，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收集、转办、督促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实施镇级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
15	支持和保障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工作，做好政协提案答复、意见办理工作
16	负责工会基层组织规范化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工会政策宣传、职工教育培训、文化活动、关怀慰问、困难帮扶等工作
17	负责镇团委自身建设，指导基层团组织建设，开展团员发展教育、服务管理、推优入党等工作，维护青少年权益，服务青少年成长发展
18	负责妇联基层组织建设，履行引导联系服务妇女儿童职能，开展助学、救助、维权等工作，推进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促进妇女儿童事业发展
19	推进科协、残联、红十字会、工商联等群团组织建设和管理，支持和保障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工作
二、经济发展（15项）	
20	制定实施镇村经济社会及产业发展规划，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序号	事项名称
21	制定年度项目计划，统筹项目的谋划、储备、包装、申报、实施、验收、监督和服务保障等工作
22	开展招商引资工作，负责招商引资政策宣传、活动方案制定、外出对接洽谈等工作，推进招商引资项目落地
23	培育乡村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烤烟、中药材、香菇种植和奶山羊、“溜达鸡”生态养殖产业，推进镇域小杂粮品牌化，建设坪头现代农业园区，打造特色产业示范镇
24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开展粮食安全宣传，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种植计划
25	推动电子商务新业态发展，培育本土电商企业，做好农村电商物流综合服务站点建设，促进农业产业电商融合发展
26	以李家河煤矿开发为契机，建设温水、火烧寨两个街区工贸市场，发展煤化工、新型建材加工等工业，打造工贸强镇
27	优化营商环境，开展优企惠企政策宣传、亲商助企服务，落实暖企纾困政策
28	做好农业、工业、服务业等经济指标数据统计、数据分析和运用
29	组织开展人口普查、人口变动抽样调查，指导各村开展人口普查、调查、统计工作
30	组织开展经济普查，指导各村开展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等市场主体普查、调查、统计工作
31	组织开展农业普查，统计农业综合数据，动员、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土地调查，指导各村开展普查、调查、统计工作
32	依法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提供各项统计调查资料，做好统计资料归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3	负责本级财政预决算编制、执行、公开，对镇村资金进行监管
34	负责国有资产管理登记，做好资产购置、验收入库、资产维护、资产处置等工作
三、民生服务（12项）	
35	负责生育政策宣传，生育登记，开展人口信息动态监测
36	宣传义务教育政策，落实控辍保学机制，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入学，防止适龄儿童辍学
37	负责公益性岗位管理，做好岗位人员选聘、考核、监督等工作，持续开展政策咨询、岗位开发
38	宣传医疗保险政策，动员群众积极参加医疗保险，办理参保登记，提供参保缴费信息查询服务
39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待遇申报、信息审核和业务办理工作
40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完善关爱服务措施，预防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
41	做好留守妇女、留守老人、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保障其合法权益
42	组织参加慈善募捐，发放捐赠物资，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43	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权益维护、优抚帮扶、就业创业扶持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4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促进行动，做好卫生健康知识宣传、病媒生物防治工作
45	负责办理各类民生服务事项，落实帮办代办机制，推进基层便民服务事项“一站通办”
46	对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对吸烟管理不力的处罚
四、平安法治（8项）	
47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做好公共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
48	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做好本辖区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诉，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规范性文件备案和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备案等工作
49	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加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
50	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建强镇、村人民调解委员会，发挥“八帮八解（帮学习解迷惑、帮疏导解心结、帮增收解困难、帮急难解困扰、帮宣教解风险、帮调处解纷争、帮联谊解困惑、帮服务解困境）”矛盾纠纷排查机制作用，负责社会矛盾纠纷排查、风险预警、源头管控等工作，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
51	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负责本级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建设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52	落实平安建设责任制，加强“平安陇县”建设，开展政策宣传和巡逻守护工作，维护治安秩序
53	规范网格化服务管理，统筹做好网格信息化工作，负责网格员队伍的业务指导、能力提升、日常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54	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五、乡村振兴（18项）	
55	严守耕地“红线”，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和“田长制”责任，开展耕地保护政策法规宣传教育、日常巡查
56	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发展，做好政策扶持、技术指导等服务工作
57	负责农业技术、机械的推广和管理服务，组织实施农作物新品种、新技术示范推广应用
58	负责各项财政惠农惠民补贴政策宣传，做好补贴发放相关资料的审核转报工作
59	负责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工作，开展政策宣传、技术指导，引导农民参与农作物保险投保
60	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备案、监管和换届工作，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负责人的教育、培养、管理、监督
61	加强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和监督，指导盘活村集体资产资源，培育壮大集体经济
62	负责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腾退等工作，盘活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
63	深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确权登记改革成果运用，落实农村土地承包政策，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活动
64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推进“千万工程”示范村、重点村创建工作，开展村庄清洁行动，美化村容村貌

序号	事项名称
65	加强高素质农民、乡村致富带头人培育工作，提高农民综合素质
66	开展减轻农民负担检查工作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监督管理，防止和纠正违法违规收费、摊派等行为，维护农民合法权益
67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示范镇村建设，支持社会组织、企业以及个人等社会各界力量参与乡村振兴各类促进活动，完成上级督导检查反馈问题整改
68	负责乡村振兴项目谋划、储备、申报、实施、监督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
69	落实各级部门对定点帮扶的相关服务保障工作，深化苏陕协作结对帮扶，开展消费帮扶活动，宣传推广符合标准的农副产品
70	指导、监督村互助资金规范化使用管理，宣传小额信贷、农业保险等金融帮扶政策
71	开展易地搬迁安置点脱贫人口就业增收、产业发展、社区治理、社会融入等后续扶持工作
72	做好畜牧养殖户（场）、畜禽贩运户、生鲜乳生产、饲草生产等指导管理工作
六、生态环保（7项）	
73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学习宣传教育，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
74	负责秸秆等生物质禁烧政策宣传，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焚烧秸秆等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75	落实镇村两级“林长制”责任，负责宣传教育、日常巡查、退耕还林、植树造林、护林员管理工作，发现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76	落实镇村两级“河长制”责任，负责政策宣传、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阻、上报，并对上级交办问题进行整改
77	负责“煤改电”“煤改气”工作，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做好冬季清洁取暖设备运行补助资料的审核转报
78	开展土地、地下水、矿产资源等日常巡查，按权限落实监管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做好违法线索收集、证据移交、配合调查等工作
79	负责垃圾分类政策宣传和日常管理工作，积极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提升群众垃圾分类意识
七、城乡建设（8项）	
80	参与镇国土空间规划、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并组织实施
81	落实镇村两级“路长制”责任，开展公路法治宣传，负责乡道、村道的建设、管理、养护、巡查工作
82	负责村庄建设，做好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巡查、管护等工作
83	对业主委员会成员资格终止后，逾期不交回有关资料、印章的处罚
84	对商铺和流动摊点未在划定的经营地点、经营时间从事经营活动进行巡查，发现违规行为及时劝导制止，现场督促整改
85	指导商家落实“门前三包”（包卫生、包绿化、包秩序）责任制，维护镇容镇貌整洁有序
86	负责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工程建设服务保障工作，做好日常管护

序号	事项名称
87	负责农村生活垃圾的收集、转运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8项）	
88	编制旅游发展规划，深化文旅融合，谋划乡村旅游项目，完善乡村旅游公共服务体系
89	挖掘本地人文历史，讲好本地文化旅游故事，支持和鼓励农家乐、特色民宿等产业发展
90	加强文体阵地建设，负责农村公共文体设施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
91	负责综合性文体服务工作，开展全民阅读、健身和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等活动，培育扶持文艺队伍
92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处罚和规定的强制措施（不含取缔）
93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等的处罚
94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等的处罚
95	对游艺娱乐场所经营设置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等的处罚
九、综合政务（10项）	
96	负责电子政务管理，做好公文处理、信息报送、会议会务、印章管理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7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和监督检查，规范管理涉密文件、载体和人员
98	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对各类紧急情况、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先期处置
99	推进档案规范化、数字化建设，负责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移交、销毁，监督指导村档案管理工作
100	负责年鉴资料收集、编制、上报，组织开展镇志、村志编纂工作
101	推动镇机关节能减排工作，做好机关办公用房和公务用车监督管理
102	严格财务管理，做好财务内控建设、内部审计工作
103	执行政府采购制度，根据采购目录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开展采购工作
104	落实政务公开制度，负责政务新媒体的运行、维护，及时、准确公开政务信息
105	负责“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和县长信箱等交办事项的核实、办理和答复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5项）				
1	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中共陇县县委组织部	1. 负责镇领导班子研判，领导干部考核、考察、提拔任用、交流调整等工作。2. 负责制定镇领导班子换届工作方案。3. 负责优秀年轻干部、女干部、党外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培养选拔有关工作。4. 负责县委管理干部的出国（境）审批备案工作。	1. 配合做好镇领导班子换届、研判和干部考核考察、交流调整等工作。2. 配合做好年轻干部、女干部、党外干部、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帮带、锻炼、交流、调整、推荐工作。3. 配合做好领导干部出国（境）审批备案工作。
2	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中共陇县县委组织部、中共陇县县委党校	县委组织部 1. 负责制定全县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镇和部门干部教育培训工作。2. 负责《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贯彻落实情况监督检查。3. 负责上级有关部门举办的各类干部培训班学员选调。负责科级领导干部及科级领导干部培养人选的教育培训工作。4. 负责组织全县干部参加各级网络学习。做好陕西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的新增、维护、管理工作。负责党员教育电视片的拍摄、制作。5. 开展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村（居）委会主任培训工作。 县委党校 负责干部教学培训组织工作。	1. 做好镇村干部日常教育培训工作。2. 配合开展镇干部调训工作，完善干部教育培训档案。3. 督促镇干部完成网络培训，做好本镇陕西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设备状态确认和信息上报等工作。配合做好党员教育微视频典型案例挖掘和拍摄工作。4. 推荐村干部、驻村第一书记参加县级及以上培训。开展镇村干部兜底培训。
3	村干部待遇保障及备案管理	中共陇县县委组织部、陇县财政局	县委组织部 1. 负责村“两委”干部及离任干部补贴发放相关信息收集、统计工作。2. 负责村干部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购	1. 结合村干部人员调整及离任干部实际情况，填报村干部补贴发放审批表。2. 配合做好村干部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购买工作，组织参加体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买、体检工作。3. 加大村干部大专以上学历的教育力度，组织村“两委”干部开展学历提升。4. 对村（社区）党组织书记的任职情况实行备案管理。 县财政局 负责村“两委”干部及离任干部补贴发放。	3. 加大宣传力度，组织村干部参加学历提升。 4. 将村党支部书记个人档案资料及任职情况报县委组织部备案。
4	“室组地”协作	中共陇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陇县监察委员会	1. 认真落实党中央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委、省纪委监委，市委、市纪委监委，县委的各项部署要求。 2. 统筹纪检监察工作力量，建立纪检监察系统片区协作工作制度，按照片区协作工作制度开展监督检查、案件查办等工作。	1. 协同开展专项检查、专项监督，协作采取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措施。2. 配合提供案件资料和办案场所，参与案件查办。
5	县级及以上党内表彰激励和困难党员慰问工作	中共陇县县委组织部	1. 组织开展县级及以上生活困难党员、“两优一先”“因公牺牲”“因公殉职”“因公致残”党员干部家属等党内表彰激励、慰问、关爱帮扶工作。2. 负责对生活困难党员、“两优一先”“因公牺牲”“因公殉职”“因公致残”党员干部家属等党内表彰激励、慰问、关爱帮扶对象审核工作。3. 负责组织开展“光荣在党50年”对象审核、颁发纪念章工作。	1. 组织推荐县级及以上“两优一先”“因公牺牲”“因公殉职”“因公致残”党员干部家属及生活困难党员等党内表彰激励、慰问、关爱帮扶对象。2. 摸排排查符合条件的党员，按程序上报、申领、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等。
二、经济发展（8项）				
6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陇县发展和改革局	1. 负责信用体系建设宣传工作。2. 优化信用评级流程。3. 负责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统筹、规划、指导、协调与服务工作。4. 负责协调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解决农村信用体系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1. 开展信用体系建设宣传工作。2. 配合优化信用评级流程，优化信用户、信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村评定工作。3. 采集农户、行政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数据，建立信用信息档案。4. 开展信易贷注册授权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	食品药品领域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陇县应急管理局、陇县卫生健康局、陇县公安局、中共陇县县委宣传部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1. 负责食品药品安全知识宣传。2. 牵头调查事故原因、问题产品来源及流向。3. 封存涉事产品，责令企业召回问题产品。4. 组织抽样检测，提供专业判定意见。5. 对接县卫健局、县公安局等部门开展应急处置。6. 配合县委宣传部做好信息发布，及时回应社会关切。</p> <p>县应急管理局</p> <p>1. 启动应急预案，统筹指挥应急处置工作。2. 协调跨部门资源调配和联动。3. 向上级政府和主管部门报告事故进展。</p> <p>县卫生健康局</p> <p>1. 组织医疗机构开通绿色通道，救治患者。2. 组织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调查。3. 汇总上报病例数据，分析健康危害趋势。</p> <p>县公安局</p> <p>1. 维护事故现场秩序，防止次生事件。2. 对涉嫌犯罪的立案侦查。3. 打击谣言传播，依法处置煽动行为。</p> <p>县委宣传部</p> <p>做好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p> <p>其他各行业部门</p> <p>在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p>	<p>1. 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知识宣传。2. 制定食品药品领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3. 食品药品领域发生突发事件后，向县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故信息，并先期控制现场，疏散群众。4. 配合县市场监管局调查处置。5. 组织村干部安抚涉事群众，配合发放应急物资，做好善后工作。</p>
8	消费者权益保护及反不正当竞争	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 负责宣传消费维权政策和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2. 负责查处假冒伪劣产品，打击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市场秩序。3. 负责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调解消费</p>	<p>1. 开展消费维权政策、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宣传。2. 配合开展消费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理。3. 协助维护市场秩序，发现发布虚假广告、</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纠纷,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4.开展市场经营活动执法检查。	无证无照生产经营、价格收费违法、传销、违规直销、垄断、不正当竞争等问题线索及时上报,配合执法工作。
9	知识产权保护	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陇县公安局、陇县检察院、陇县司法局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宣传执行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负责全县知识产权保护、运用、投诉和侵权行政案件的查处工作。2.负责商标品牌发展、地理标志培育运用、知识产权保护维权等工作,打造知名地标品牌。</p> <p>县公安局 负责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p> <p>县检察院 负责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起诉工作。</p> <p>县司法局 加强对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工作监督,负责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p>	1.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工作。2.做好申报地理标志知识产权保护相关信息的收集上报。3.配合知识产权侵权行政案件、犯罪案件的查处。
10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非法放贷等金融领域非法活动和打击传销行为	中共陇县县委办公室、陇县公安局、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县委办公室 1.负责防范非法集资、非法放贷、非法金融活动、传销等宣传教育工作。2.组织协调有关部门严厉打击各类非法金融活动,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3.加强金融行业风险研判,及时预警提示,协调行业主管部门、金融机构加强信息互通,强化工作联动,有效遏制非法金融活动风险。4.加强县域内地方有关金融活动风险研判,及时预警提示,协调有关部门、金融机构加强信息互通,遏制非法金融活动风险。</p>	1.开展防范非法集资、非法放贷等金融领域非法活动及防范非法传销的政策宣传。2.负责组织各村进行网格巡查,并及时上报涉嫌非法集资等金融领域非法活动相关信息。3.协助上级部门查处非法集资、非法放贷等金融领域非法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县公安局 负责立案侦查涉嫌犯罪的传销案件、非法金融活动案件，对侦查后认定不构成犯罪的，移交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控告、举报或移交等方式获取的线索，及时查处涉及传销、非法金融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p>	
11	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简称“三小”）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工作	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陇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陇县卫生健康局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组织实施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监督管理，对从业人员持有健康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2. 负责对“三小”食品进行抽样检验并公布结果，落实餐饮服务网格化监管责任，加强网络订餐食品质量及服务监督检查。3. 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p> <p>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核发小作坊许可证，小餐饮许可证。</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对“三小”经营地点、场所市容和环境卫生实施指导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未在划定的经营地点、经营时间从事经营活动，影响道路畅通、交通安全、居民正常生活，未及时清理场地，破坏环境卫生整洁的食品摊贩行为。</p> <p>县卫生健康局 指导医疗机构对食用“三小”食品中毒人员进行救治并提供相关信息报告，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p>	1. 配合县市场监管局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违法违规行为或接到群众举报线索后进行先期处置，并及时上报。2. 协助县市场监管局开展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和小餐饮日常安全管理，并开展联合执法。3. 扶持生产经营本地优质特色食品、传统食品的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健康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2	农村集体聚餐管理等工作	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陇县卫生健康局、陇县公安局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1. 负责食品安全知识普及宣传工作。2. 负责对农村集体聚餐进行监督指导, 加强对农村聚餐食品加工制作人员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3. 负责对农村集体聚餐食品进行抽样检验。4. 负责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指导服务与监管工作。</p> <p>县卫生健康局</p> <p>1. 负责督促医疗机构开展农村集体聚餐食物中毒救治和相关信息报告工作。2. 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 并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p> <p>县公安局</p> <p>在职责范围内, 承担与农村集体聚餐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p>	<p>1. 开展食品安全知识普及宣传工作。2. 发挥村级食品协管员作用, 督促农村集体聚餐主办方和承办者落实宴席报备及食品留样制度。3. 接到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问题线索或安全事故报告后, 及时派人先期处置, 并视情上报相关部门, 协助做好现场保护等工作。</p>
13	种植业生产管理	陇县农业农村局	<p>1. 宣传种植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2. 制定全县农作物发展规划和政策。3. 负责全县种植业生产管理工作。4. 负责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5. 负责发展节水农业、抗灾救灾和种植业政策保险协调工作。</p>	<p>1. 开展种植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工作。2. 落实农作物发展政策, 编制镇级农作物发展规划。3. 配合做好种植业生产管理, 推广和管理农作物种子。4. 配合做好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疫情控制、扑灭处置等工作。</p>
三、民生服务 (23 项)				
14	就业服务	陇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 负责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2. 落实创业就业扶持政策, 做好创业担保贷款、一次性创业补贴、就业补贴、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等资金的审核、发放。3. 发布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技能培训信息, 举办各类招聘活动, 为劳动者提供免费就业</p>	<p>1.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 指导申请就业创业补贴。2. 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 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3. 建立镇、村就业创业服务站点, 推送就业信息, 建立劳动力转移就业、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回流人员</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创业指导服务。4. 建立零工市场、零工驿站，打造“家门口”就业服务站、“15分钟”就业服务圈。5. 负责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农民工动态监测，建立工作台账。6. 开展就业情况调查，办理就业、失业登记，对就业困难人员进行审核认定、帮扶。	信息台账。4. 配合县人社局开展就业调查，对就业困难人员资格进行初审、公示、上报。
15	医疗救助	陇县医疗保障局、陇县民政局、陇县农业农村局	县医疗保障局 1. 负责城乡医疗救助的政策宣传、工作协调、日常管理以及救助资金的申请、审批和使用工作。2. 负责监督检查各镇医疗救助政策和救助资金的落实。 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医疗救助对象认定、动态管理等工作。	1. 开展医疗救助政策宣传。2. 摸排镇内需要医疗救助的人员，协助医疗救助的申请受理、入户调查、审核确认以及日常监督管理。3. 指导各村做好医疗救助政策宣传、业务咨询、公开公示、信息统计，摸排困难群众、帮办代办救助申请，协助做好调查评议等工作。
16	职业技能培训 工作	陇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宣传。2. 收集汇总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需求调查信息。3. 负责职业技能培训教育机构的培训开班管理、培训过程监管、培训考核评价、补贴发放、培训资金审核审查等工作。4. 组织开展职业技能交流活动。	1.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宣传。2. 开展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需求调查。3. 组织有培训意愿的人员报名参加职业技能培训。4. 协助培训机构做好培训组织工作。
17	社区工厂服务 管理	陇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制定社区工厂认定标准、扶持政策，对符合标准的进行认定。2. 对社区工厂申报各项补贴的资料进行审核、公示，拨付社区工厂各项补贴资金。3. 负责社区工厂就业服务。	1. 负责社区工厂的培育，认定资料的初审、上报。2. 协助社区工厂申报各项补贴。3. 动态监测社区工厂用工需求，并做好宣传，动员辖区群众就近就业。
18	农民工工资拖欠 排查处理和 劳动争议纠纷 调处	陇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落实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制度。2. 建立劳动关系协调和协商机制，开展劳动保障监察工作。3. 指导用人单位与职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包括集体合同），督促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	1. 宣传并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2. 协调劳动维权工作，排查处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防范和化解矛盾。3.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劳动争议纠纷调处工作，对拖欠农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法律法规情况，依法纠正和查处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受理基层转办的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4. 依法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协调、指导、参与或者直接调查处理劳动保障监察案件，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5. 统筹协调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6. 组织处理劳动争议，指导镇调解组织对一般性劳资纠纷进行调处。7. 监督企业落实劳动保护，对工作时间、休息休假执行情况和妇女、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的劳动保护进行监督检查。</p>	<p>工工资可能引发的群体性或突发性事件及时报告。4. 及时上报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的企业非法用工行为。</p>
19	地质灾害避险搬迁	<p>陇县自然资源局、陇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陇县交通运输局、陇县农业农村局、陇县应急管理局</p>	<p>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避险宣传，统筹实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负责地质灾害避险搬迁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工作。2. 做好地质灾害避险项目资金争取、计划下达、组织实施和检查验收工作。3. 制定实施方案、旧宅腾退方案及规范工程建设。4. 做好地质灾害避险工作的数据统计、汇总和监测工作。5. 做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程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及补助资金的兑付工作。6. 对各镇年度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做好搬迁群众就业创业服务工作。</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集中成片搬迁安置工程质量及造价等建设活动进行监督管理，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针对搬迁群众制定购房优惠政策。</p>	<p>1. 做好地质灾害避险政策宣传、摸排。2. 配合做好搬迁对象资格初审、签订搬迁安置和旧宅基地腾退协议。3. 协助落实房源、组织入住，协助做好实际入住和旧宅腾退验收。4. 收集整理搬迁对象户档资料。5. 对地质灾害危险区域进行管控。</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安置点对外交通工程建设。</p> <p>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自然资源部门落实宅基地用地需求，指导旧宅基地腾退收回、乡村建设相关政策落实，保护搬迁户原有土地承包关系、承包权益、各项惠农补贴和政策待遇的落实，避免因搬摺荒。</p> <p>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协调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程过程中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p>	
20	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补助补贴发放工作	陇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陇县自然资源局、陇县财政局、陇县民政局、陇县审计局	<p>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养老保险政策宣传以及实施细则的制定、落实、监督检查。2. 配合县自然资源局做好被征地农民身份审核认定。3. 拟定和审核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会同县财政局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征缴入库。4. 负责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助和养老生活补贴的配合发放。</p> <p>县自然资源局 1. 配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拟定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提供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相关的征地数据、资料。2. 做好被征地农民身份审核认定。3. 负责各种征地手续的送审和报批，征地方案批准后，及时将征地方案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p> <p>县财政局 1. 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户的开设和资金的预算筹集、归集，并做好专户资金的管理、划转和</p>	1. 开展被征地农民享受社会养老保险补助补贴政策宣传。2. 指导村组开展调查摸底，对符合纳入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范围的人员，逐户逐人进行登记、审查、公示、上报。3. 协助被征地农民享受参保缴费补助和养老生活补贴的申报、审核转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监督。2. 配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征缴入库。 县民政局 负责将符合低保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畴。 县审计局 负责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审计。	
21	养老服务及综合监管	陇县民政局、陇县卫生健康局	县民政局 1. 负责养老服务政策宣传。2. 负责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3. 负责行政区域内居家养老服务指导、监督和管理。4. 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安全、运营的监督管理和标准化建设。5. 负责对养老机构进行登记、备案、业务指导、监督等管理工作。6. 负责统筹规划养老设施建设，支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建设改造。7. 完善养老服务优惠扶持政策，支持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医养结合和老年人健康服务工作。	1. 开展养老服务政策宣传。2. 建立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台账，开展探访、助洁、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关爱服务，协助特困老年人申请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3. 做好养老服务机构日常管理工作。
22	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发放工作	陇县民政局、陇县财政局	县民政局 1. 负责做好高龄补贴政策宣传工作。2. 负责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审批。 县财政局 1. 负责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发放。2. 监督资金使用情况。	1. 开展高龄补贴政策宣传。2. 负责摸排统计高龄补贴老年人信息，通过老龄工作管理信息系统上报人员变动（死亡、户迁等）情况。3. 做好高龄补贴申请受理、初审、公示等工作，配合做好资金发放。4. 做好高龄补贴复审，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3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困境儿童等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和保障工作	陇县民政局、陇县教育体育局、陇县妇女联合会	<p>县民政局 1. 负责本辖区内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和困境儿童的关爱保护工作。建立部门间协作机制，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关爱服务工作。2. 负责孤儿保障工作，对各镇报来的申报资料查验结论做出确认。3. 建立困境儿童、流动儿童摸底工作台账，为流浪儿童、残疾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等困境儿童在生活方面提供帮助。4. 负责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对各镇报来的申报资料及查验结论做出确认，并加强动态管理。</p> <p>县教育体育局 负责做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困境儿童等生活困难群体接受义务教育，落实教育资助政策。</p> <p>县妇女联合会 负责维护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困境儿童等生活困难群体的合法权益，为受侵害的儿童提供法律援助和维权服务，协调相关部门处理侵害儿童权益的案件。</p>	<p>1. 开展生活困难儿童救助政策宣传。2. 开展本辖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和流动儿童摸底排查，防止发生儿童漏保问题，建立信息台账，加强信息动态管理。3. 对保障对象核实有关情况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审批。4. 协助做好孤儿学费资助。</p>
24	残疾人服务保障	陇县民政局、陇县残疾人联合会、陇县卫生健康局	<p>县民政局 1. 负责残疾人救助政策宣传。2. 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审核发放。3. 会同相关部门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4. 设置租赁助残服务站点，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租赁服务的全程监管，支持社区提供康复辅具租赁服务。5. 提供残疾人假肢、矫形器及辅具配置服务。6. 做好辅具配置公益项目实施。</p>	<p>1. 开展残疾人救助政策宣传，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发放、更换辅具等。2.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初审、上报及年度复核。3. 做好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向县残联报送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信息。4. 负责残疾人创业扶持资金申请的初审转报。5. 协助开展残</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县残疾人联合会</p> <p>1. 做好残疾人证办理、更换、注销等工作。2. 负责对困难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 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3. 组织开展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和动态更新。4. 开展残疾人辅助器具筛查、审核、统计、发放、录入、检查、督导工作。5. 开展残疾人精准康复工作。6. 为有就业需求的残疾人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援助服务。7. 负责残疾人个人创业扶持资金审核和发放。</p> <p>县卫生健康局</p> <p>实施白内障免费复明工程。</p>	<p>疾人康复就业, 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 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p>
25	最低生活保障	陇县民政局、陇县财政局	<p>县民政局</p> <p>1. 组织宣传最低生活保障政策。2.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备案, 将备案名单转报县财政局。3. 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4. 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做好资金保障。5. 向县财政局及时提供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一卡通”相关信息。6. 对履行审核确认权限的镇加强监督指导。</p> <p>县财政局</p> <p>1.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拨付、发放。2. 健全完善相关监管制度, 加强对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p>	<p>1. 开展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宣传。2. 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 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3.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申请受理、审核工作, 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 提出核查意见, 公示无异议后报县民政局备案。4. 向县民政局报送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相关信息。5. 做好低保对象新增、死亡减员等动态管理工作, 定期复核低保对象家庭经济状况, 及时调整救助金或办理退出手续。</p>
26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陇县民政局	<p>1. 负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宣传。2. 审核镇上报的申请材料、调查材料和初审意见, 抽查核实、公示。3. 对符合特困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人, 及时确认,</p>	<p>1. 开展特困人员救助政策宣传。2. 及时了解掌握村民的生活情况, 做到主动发现, 协助其提出申请, 对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并落实救助供养待遇。4. 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 并根据评估结果, 确定应当享受的照料护理档次。5. 负责对镇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监督指导。	为能力等原因无法提出申请的, 应当主动帮助其申请。3. 负责对特困人员材料审查、入户调查、认定的受理、初审等工作, 向县民政局报送初审特困人员名单, 做好公开公示等工作。4. 配合做好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对象的安置工作。
27	临时救助	陇县民政局	1. 负责临时救助政策宣传工作。2. 对镇小额临时救助金发放情况进行复核复审。3. 对金额较大的救助申请根据镇提交的审核意见作出审批决定, 对急难型救助对象先行开展救助。	1. 开展临时救助政策宣传和排查工作。2. 负责对临时救助申请的受理、审核、公示。3. 按权限负责小额临时救助金发放, 并报县民政局备案, 超出本镇发放权限的报县民政局审批。4. 做好镇临时救助备用金管理, 如遇临时突发状况, 可先行开展救助。
28	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	陇县民政局、陇县公安局、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陇县城市管理执法局)、陇县卫生健康局、陇县交通运输局、陇县财政局	县民政局 1. 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 加强政策宣传指导。2. 制定具体措施, 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 强化对县救助站的监督管理, 及时将流浪乞讨人员护送返乡。3. 加强救助网络建设和街面救助工作, 配合公安、城管等部门做好被拐卖、拐骗、胁迫、诱骗及利用残疾人、未成年人乞讨的调查、取证和解救工作。4. 配合医疗卫生机构做好街面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障碍患者、传染病人的救治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查询工作, 将发现的危重或精神病流浪乞讨人员护送到定点医疗机构救治, 及时发现、解救失踪或被拐未成年人, 依法查处组织、教唆、	1. 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政策宣传。2. 发现流浪乞讨人员第一时间救助, 做好告知、引导、护送等工作。3. 督促指导各村及时摸排流浪人员的底数和情况, 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 做到早发现、早救助、早送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胁迫或控制未成年人、残疾人进行强讨恶要、扰乱社会秩序等违法犯罪活动。</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发现流浪乞讨人员时及时协助县民政局做好街面救助工作。</p> <p>县卫生健康局 指导定点医疗机构完善救治管理制度，做好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治工作，为疑似精神障碍受助人员提供诊疗服务。</p> <p>县交通运输局 指导各车站协助做好救助工作，为救助机构工作人员在执行任务及安排流浪乞讨人员和流浪未成年人返乡时，在购票、进出站、乘车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p> <p>县财政局 负责将工作经费纳入救助机构经费统筹，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和流浪未成年人的生活、教育、安置等工作。</p>	
29	殡葬管理	陇县民政局、陇县林业局、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陇县自然资源局、陇县卫生健康局、陇县公安局、陇县文化和旅游局	<p>县民政局 1. 负责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引导开展文明祭祀活动。2. 负责乡村公益性墓地设施建设审批，推进公益性生态安葬设施建设。3. 负责对擅自兴建殡葬设施，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等违法行为的处罚。</p> <p>县林业局 对改变林地性质、违法占用林地建设殡葬设施、违法占用林地建坟等行为进行处罚。</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1. 开展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引导开展文明祭祀活动。2. 发现殡葬违法行为进行前期教育、劝导、制止和上报，配合县民政局等部门做好现场处置，维护现场秩序，并配合做好殡葬违法行为整改等工作。3. 负责乡村公益性墓地设施建设的申请、选址、建设、管理等工作。4. 协助开展殡葬救助。5. 负责农村公益性墓地规范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及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进行处罚。</p> <p>县自然资源局 1. 依法保障纳入规划的殡葬设施用地需求。2. 殡葬设施违法占用耕地建坟等行为进行处罚。</p> <p>县卫生健康局 对正常死亡的居民出具死亡医学证明。</p> <p>县公安局 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依法处置。</p> <p>县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查处景区内、文物保护区内散埋乱葬行为。</p>	
30	界线界桩管理	陇县民政局	<p>1. 负责界线界桩管理相关政策宣传。2. 负责本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的勘定、变更。3. 协调指导各镇做好界桩日常管理保护工作。4. 协调处理界线纠纷。</p>	<p>1. 开展界线界桩管理相关政策宣传。2. 做好行政区域界桩日常管理保护工作。</p>
31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	陇县卫生健康局	<p>1. 负责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宣传，指导有关部门对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教育和培训。2. 负责制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和抽样检测计划并组织实施，对公共场所进行监测、监督、检查。3. 对公共场所的举报投诉进行调查处理。4. 监督从业人员按规定进行健康检查，对公共场所经营者的卫生违法行为进行处罚。5. 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采取封闭场所、封存相关物品等临时控制措施。</p>	<p>1. 开展公共卫生知识宣传，对相关从业人员开展卫生法律法规宣传和公共卫生知识培训。2. 协助开展公共场所日常监督巡查和专项整治行动，及时发现并上报违法线索。3. 协助开展公共场所违法案件和群众投诉举报基本情况调查。4. 协助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采取封闭现场、封存相关物品等临时控制措施。</p>
32	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	陇县教育体育局、陇县公安局、陇县市场监管局	<p>县教育体育局 1. 负责校园隐患大检查大排查工作，落实学校和幼儿园安全监管责任。2. 负责学校及幼儿园安全隐患整</p>	<p>1. 组织开展学校周边安全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2. 协助县教体局和学校开展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整改。3. 协助学校做好</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督管理局、陇县文化和旅游局、陇县司法局、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陇县交通运输局	改，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 县公安局 负责学校及幼儿园周边治安维护、交通安全管理等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学校及幼儿园校园食堂、校园餐食材供货商的监督管理，对校园周边食品安全开展隐患排查整治。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司法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 按各自职责承担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家校纠纷、邻里矛盾调解及学校周边交通秩序维护、环境卫生整治等工作。
33	预防中小學生等未成人溺水工作	陇县教育体育局、陇县公安局、陇县应急管理局、陇县水利局	县教育体育局 负责统筹中小學生防溺水工作，指导学校加强学生在校期间安全管理，开展学生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县公安局 1. 负责劝阻未成人远离危险水域，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2. 在防溺水关键时期和重要时间节点，开展防溺水预警分析研判和应急救生演练。 县应急管理局 牵头协调应急队伍做好应急救援，组建基层网格化志愿者救援力量，并做好培训演练工作。 县水利局 1. 落实辖区内河流、水库、大中型灌区渠道等水域管理。2. 负责定期对相关水域组织防溺水专项检查，开展涉险水域隐患排查。3. 负责设置防护栏、防护网等警示标志设施，配置救生圈、救生绳、救生杆等防护设施，落实引水工程和农业项目蓄水池等水域安全管理。	1. 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2. 组织镇村干部加强值守和巡防工作。3. 协助县应急管理局培训网格化志愿救援力量。4. 配合县水利局在溺水风险水域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识、救护设备并加强巡护。5.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隐患排查，并对群众反映的防溺水设施隐患及时核查并整改。6. 对巡查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救援并上报。7. 协助县公安局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并做好溺水未成人家属思想安抚和其他善后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4	传染病防控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陇县卫生健康局、陇县公安局、陇县民政局、陇县教育体育局、陇县财政局、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陇县县委宣传部、陇县农业农村局、陇县水利局、陇县林业局	<p>县卫生健康局 1. 负责传染病相关法律法规和预防知识宣传。2. 制定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做好日常监测预警分析，开展培训演练。3. 在传染病流行或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提出启动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建议。4. 组织开展调查处置（信息排查和流行病学调查）隔离管控、疫苗应急接种、执法监督等控制措施。5. 及时组织医疗机构对传染病人进行医疗救治。6. 依法适时发布卫生突发事件信息。7. 推广先进适用的医学卫生技术。8.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后，组织人员对事件处理情况进行评估。</p> <p>县公安局 1. 负责医疗机构、医学观察留验场所、疫点和实施卫生检疫区域的治安管理。2. 协助县卫健局和有关机构依法实施封锁、控制和隔离，对干扰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和正常医疗秩序的人员依法进行处理。</p> <p>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 负责监督医疗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过程中污染防治措施落实。</p> <p>县民政局 负责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的社会捐赠、救济和殡葬工作。</p> <p>县教育体育局 负责学校卫生突发事件报告、通报，在卫生突发事件发生后对学生采取相应管理措施，配合做好应急处置</p>	<p>1. 开展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普及工作。2. 配合做好传染病防治巡查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发现出现群体性疾病或不明原因的疾病时，收集相关信息并上报，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汇总涉及公共卫生安全线索，及时上报。3. 协助落实应对预案，组织开展群防群控，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排查、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和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4. 协助做好重点人群的随访服务、主动筛查、关怀救助。5. 组织群众做好疫苗接种，协助对疑似病人或重点疫区人员采取居家隔离或集中隔离措施。6. 根据最新事件信息，做好群众沟通、政策解释、疏导安抚，维护辖区社会稳定。7. 对被污染的场所协助落实公共卫生处理等防控措施。8.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后，帮助群众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工作。 县委宣传部、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承担传染病防控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5	打击非法行医等违法违规行为	陇县卫生健康局、陇县公安局	县卫生健康局 1. 负责医疗卫生法律法规宣传。2. 负责及时梳理汇总上报的非法行医情况，组织打击非法行医专项整治行动。3. 负责按法定程序对非法行医案件进行受理立案、调查取证、行政处罚、收缴物品、取缔等。4. 协助县公安局对非法行医涉嫌犯罪案件的调查处理。5. 负责设立举报电话、举报信箱并向社会公布，及时查处举报事项和反馈信息。 县公安局 负责非法行医涉嫌犯罪案件的调查处理。	1. 开展医疗卫生法律法规宣传。2. 发现或接到群众举报的非法行医线索及时上报相关部门。3. 配合做好非法行医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工作。
36	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	陇县卫生健康局	1. 宣传普及职业病防治知识。2. 负责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对职业病防治情况进行统计和调查分析。3. 对用人单位职业卫生、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与鉴定进行监督检查，加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能力建设。	1. 宣传职业病防护相关知识。2. 开展辖区内用人单位职业病有关情况摸底，发现疑似问题或隐患线索后，及时报告县卫生健康局，并配合执法监督工作。
四、平安法治（21项）				
37	“扫黄打非”工作	中共陇县县委宣传部、中共陇县县委政法委	县委宣传部 1. 负责“扫黄打非”宣传工作。2. 统筹开展“扫黄打非”工作。3. 负责出版物及出版发行的监督管理工作，	1. 开展“扫黄打非”宣传工作，发动群众参与“扫黄打非”工作。2. 配合县委宣传部、县文旅局等部门做好文化市场经营场所“扫黄打非”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员会、陇县文化和旅游局、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陇县公安局	<p>拟定出版物市场“扫黄打非”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4.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扫黄打非”集中行动和专项治理。</p> <p>县委政法委员会 负责协调县公安局、县检察院、县法院查办“扫黄打非”重大违法犯罪案件。</p> <p>县文化和旅游局 1. 开展“扫黄打非”日常巡查工作。2. 负责查处出版物发行活动中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整治兜售非法出版物的游商，协调处置违规销售行为。</p> <p>县公安局 负责办理“扫黄打非”案件，配合打击各类非法出版物。</p>	排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38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及纠纷调解与仲裁	陇县农业农村局	<p>1.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政策宣传培训。2. 负责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的指导。3. 负责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的复审。4. 做好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发展适度规模经营的指导服务工作。5. 指导各镇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工作。6. 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工作。</p>	<p>1. 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政策宣传。2.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向达成流转意向的双方提供统一文本格式的流转合同，并指导签订，对流转合同中违反法律法规的，及时予以纠正。3. 建立土地经营权流转台账，及时准确记载流转情况，做好流转合同的归档保管工作。4. 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进行初审，并提交县农业农村局复审。5. 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工作，协助县农业农村局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9	铁路护路	中共陇县县委政法委员会	1. 负责爱路护路宣传教育工作。2. 建立健全路线治安防控体系和长效工作机制, 组织开展集中排查和打击破坏铁路设施整治活动, 创建平安线路。3. 协调、督促、推动有关镇、部门贯彻落实省市有关护路联防的工作政策和部署安排。4. 协调组织铁路沿线相关镇开展“平安铁路”创建活动, 严防路外伤亡事故和危及行车安全案(事)件。	1. 开展群众铁路安全知识宣传活动。2. 加强重点人员及其监护人的教育引导工作。3. 发现问题隐患或接到群众举报线索及时上报。4. 制定铁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发生突发事件时迅速启动预案,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
40	住宅小区内的电动自行车(电池)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整治工作	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陇县消防救援大队、陇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电动自行车使用、停放、充电安全政策宣传。2. 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建立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管理制度, 做好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巡查检查工作。3.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 对电动自行车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规行为及时劝阻或采取措施制止, 对拒不改正的及时向县消防救援大队报告并协助处理。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在职责范围内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对发现的问题交由县住建局建档并督促限期整改。2. 协助开展隐患整改复查, 并提供技术指导。 县公安局 负责对电动自行车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 开展电动自行车使用、停放、充电安全政策宣传。2. 落实电动自行车管理有关措施, 督促网格员、物业服务机构开展隐患排查。3. 配合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县住建局等部门做好住宅小区内的电动自行车(电池)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整治工作。
41	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监管	陇县公安局	1. 负责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宣传教育。2. 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 组织查处非法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行为。3. 规定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区域, 规劝、查处非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1. 开展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宣传教育。2. 发现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及时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2	对违规使用和售卖流动瓶装液化气行为的监管	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陇县公安局、陇县消防救援大队等其他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1. 负责燃气安全宣传教育，普及液化气使用相关安全知识。2. 开展液化气配送点、充装站监督检查和业务培训。3. 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交办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消除。</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负责对石油液化气站违规充装气瓶进行处罚。</p> <p>县公安局</p> <p>负责对相关部门移交的构成犯罪的刑事案件进行查处。</p> <p>县消防救援大队等其他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p> <p>按照职责分工进行监管。</p>	1. 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教育，普及液化气使用相关安全知识。2. 对辖区流动瓶装液化气使用和售卖情况开展定期巡查并做好记录。3. 发现使用环节存在安全隐患或违规销售、倒卖液化气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有关部门。
43	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陇县公安局	1. 联合区域内反诈成员单位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活动，普及防骗知识和技能，提高群众防骗意识。2. 负责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依法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开展侦查破案、追赃挽损工作。3. 建立预警劝阻机制，及时接收、处理预警信息，通过多种方式对潜在受害人进行精准劝阻。4. 会同镇劝返非法滞留境外涉诈高危人员。	1. 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普及防骗知识和技能，推广反诈工具，提高群众防骗意识。2. 通过走访了解，对发现的潜在受害人进行劝阻，及时将相关情况报送县公安局。3. 做好非法滞留境外涉诈高危人员劝返工作。
44	燃气工程建设、经营、使用及安全监管	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陇县应急管理局、陇县交通运输局、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陇县消防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1. 贯彻执行有关燃气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组织开展燃气安全使用教育培训。2. 负责制定行政区域内燃气安全年度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3. 指导和督促各镇开展燃气安全日常监管和检查工作。4. 制定辖区内燃气安全</p>	1. 开展辖区内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安全知识的宣传。2. 负责落实辖区内燃气使用单位(场所)、居民和非居民燃气用户常态化安全检查制度，并开展检查，建立燃气安全隐患排查和问题整改工作台账，引导动员燃气用户安装燃气安全三件套(安全软管、安全阀门、燃气泄漏报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防救援大队	<p>事故应急预案，督促和指导城镇燃气企业开展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演练。</p> <p>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宣传教育。2. 对液化石油气使用过程实施安全监督管理。</p> <p>县交通运输局 对燃气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危运标志灯牌和从业人员资格的检查处理。</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燃气销售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环节的安全检查。2. 负责燃气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和经营市场的监管。</p> <p>县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消除火灾隐患。</p>	<p>器)。3. 负责建立辖区内燃气使用单位(场所)、居民和非居民燃气用户基础信息台账，并按季度更新。4. 组织辖区内各类燃气生产经营企业和从业人员，以及各类使用燃气用户端主要负责人、操作人员，参加住建部门组织开展的燃气安全使用教育培训。5. 配合住建、消防救援、市场监管等行业监管部门开展燃气安全检查。6. 对辖区内上级部门交办列入重大隐患的各类燃气安全问题，督促责任单位整改销号。</p>
45	对非法采矿行为以及利用合法项目非法取土、采石行为的监管	陇县自然资源局、陇县公安局	<p>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矿产资源法律法规宣传。2. 负责对非法采矿、假借土地整治或山体治理项目偷挖盗采行为进行巡查和监督管理，对疑似违法行为或线索进行审查，初步确认违法行为后，组织执法人员到现场取证，对违法行为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逾期不进行整改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及时向各镇、相关部门反馈图斑信息。</p>	<p>1. 开展矿产资源法律法规宣传。2. 统筹各村网格监管力量，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3. 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4. 配合对卫片信息进行实地核查，协助部门对违法者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5. 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和整改等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县公安局 负责因非法采矿、非法取土、采石行为而构成刑事犯罪的，依法进行立案处理。	
46	天然气管道保护	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陇县应急管理局、陇县公安局、陇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开展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律法规宣传。2. 建立管道基本信息数据库，及时告知各镇，并督促管道企业建立健全与各镇的信息沟通机制。3. 督促管道企业设置沿线警示标志，制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和突发事件施救。4.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 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天然气管道保护工作。	1. 开展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律法规宣传。2.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协助县住建局及时核实投诉举报、调查取证、现场处置，配合相关部门查处违法行为。3. 配合开展应急演练和突发事件施救。
47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	陇县应急管理局、陇县公安局、陇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陇县交通运输局、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陇县卫生健康局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宣传、培训。2.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进行安全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3. 核实、研判上报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隐患或线索，及时派人现场处置。4.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	1. 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宣传。2. 配合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日常巡查工作，发现肉眼可见的安全生产隐患或接到群众举报线索，及时上报。3. 督促指导各村及时发现相关问题线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成品油开展产品质量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p>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p>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县卫生健康局 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p>	
48	消防安全工作	<p>陇县消防救援大队、陇县应急管理局、陇县公安局、陇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陇县教育体育局、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陇县自然资源局、陇县文化和旅游局、陇县民政局、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县消防救援大队 1. 负责消防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2. 指导各镇完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 3. 负责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 4. 做好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人员密集场所、高层民用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餐饮燃气、出租屋等消防安全隐患日常巡查、专项排查、整治整改等工作，对有火灾隐患或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5.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 接到火情信息及其他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抢险救援任务，第一时间进行应急处置与灭火救援。 7. 负责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统计火灾损失。</p> <p>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消防安全和消防救援综合协调工作。</p> <p>县公安局 1. 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做好“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p>	<p>1. 开展消防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协助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2. 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各村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3. 做好值班值守，接到火情信息迅速响应。 4. 对老旧建筑、“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公共娱乐场所、农家乐（民宿）、餐饮燃气、校外培训机构、出租屋等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5.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日常巡查，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6. 发生火灾及时应急处置，组织群众撤离，开展火灾初期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第一时间报告县消防救援大队进行灭火救援。 7. 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及时上报相关线索。</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等单位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p> <p>2.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p> <p>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体育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p> <p>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行业、本领域的消防安全工作。</p>	
49	防汛抗旱工作	<p>陇县应急管理局、陇县水利局、陇县自然资源局、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陇县农业农村局、陇县气象局、陇县交通运输局、陇县民政局、陇县卫生健康局</p>	<p>县应急管理局</p> <p>1.负责开展防汛抗旱宣传。2.组织、指导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和防汛抗旱抢险队伍的建设管理。3.指导各镇及相关部门防汛、抗旱预案方案修编及组织演练。4.督促指导开展洪涝、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5.负责全县汛情、旱情等灾情的统计、报告、发布。6.组织开展洪涝、干旱灾害防治及应急抢险救援。</p> <p>县水利局</p> <p>1.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2.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跟踪监测预报洪水过程,负责防汛、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保障。</p> <p>县自然资源局</p> <p>负责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排查核查、地质灾害防治及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等工作。</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负责县城防洪排涝,做好市政设施汛期风险隐患排查</p>	<p>1.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2.编制防汛、抗旱预案,做好预警信息传递、隐患排查、应急演练、信息上报等工作。3.组建镇村两级抢险救援队伍,储备补充应急物资并登记造册,做好使用管理。4.开展低洼易涝点及建筑工地、井盖、河堤、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建立辖区防汛抗旱风险隐患点清单,督促检查驻镇单位做好防汛抗旱应急准备。5.负责组织涉险人员摸排工作,建立台账,动态管理,落实“叫应机制”,暴雨预警时组织涉险人员转移避险安置等工作。6.做好镇村卫星电话、视频会议系统等防汛监测预警设施设备维护。7.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及时报送信息。</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查、巡查管控、应急抢险等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洪涝灾害防御工作，收集上报农业干旱灾情信息，组织指导农业抗旱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 县气象局 开展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对重大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50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陇县应急管理局、陇县林业局、陇县卫生健康局、陇县公安局、其他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森林（草原）防灭火的宣传教育、业务培训，普及森林（草原）防火知识，组织、指导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组织研判火险形势，发布火险、火灾预警监测信息。2. 组织、指导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指挥协调专业消防队伍、有关单位参与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救援。3. 组织、指导、监督辖区专业、半专业及群众队伍建设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社会动员工作。4. 及时设置避难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开展受灾群众救助工作。 县林业局 1. 负责火情监测预警工作。2. 负责组织编制森林（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监督实施。3. 组织、指导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指导防火宣传教育和火情早期处置工作。4. 组织、指导森林（草原）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	1. 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的宣传教育，普及森林（草原）防火知识，组织参加防灭火业务培训。2. 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3. 加强重点人员监管和火源管控，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4.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5.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并配合做好救援、疏散人群等工作。6. 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应急处置办法。7. 建立群众扑火队，对扑火队进行专业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设并监督检查。5. 指导国有林场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火源管理等工作并督促检查。6. 组织、指导各镇、各国有林场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工作和救援队伍演练。</p> <p>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医疗救护、卫生防疫工作。</p> <p>县公安局 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协同森林（草原）主管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p> <p>其他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p>	
51	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陇县应急管理局、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p>县应急管理局</p> <p>1. 负责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2. 负责对全县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管，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本行业、本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3. 督促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4. 负责对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5. 负责制定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行业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进行检查、抽查。6. 发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进行复查。7. 对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处罚。</p> <p>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负责本行业、本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p>	<p>1.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工作。2. 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3. 组织本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参加上级部门举办的安全生产培训。4. 配合县应急管理局对辖区内各类生产、生活、经营场所和设施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检查，指导各村开展安全生产检查。5. 对发现的安全隐患或群众举报线索进行排查，督促整改并及时报上级有关部门，对疑似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做好初步取证、先期处置、人员疏散、现场管控。6. 督促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发现问题督促及时整改，拒不整改的报上级有关部门。</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陇县应急管理局、陇县消防救援大队、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行业部门	<p>县应急管理局</p> <p>1. 负责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培训。2. 负责对辖区内生产安全事故实施应急处置，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本行业、本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进行处置。3. 制定县级生产安全事故总体应急预案和本行业领域专项预案，并指导各部门、各镇制定相应的预案。4. 开展应急事故处置、救援，做好事故调查工作。5. 收集、整理和发布灾情或事故相关信息。6. 依法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置，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7. 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工作。</p>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p>1. 在灭火救援时，负责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2. 牵头组织制定县级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3. 牵头组织做好火灾事故调查工作。4. 对各镇消防队进行业务指导。5. 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p> <p>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p> <p>按照职责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p>	<p>1. 开展应急知识宣传。2. 编制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3. 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培训和演练。4.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上报信息，启动应急预案，做好群众疏散、现场秩序维护及先期处置等工作。5.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群众安置、灾情统计、事故调查、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p>
53	地震灾害防治工作	陇县应急管理局（陇县地震局）、中共陇县县委宣传部、陇县人民武装部、陇县卫生健康	<p>县应急管理局（县地震局）</p> <p>1. 负责防震减灾知识宣传。2. 负责编制全县地震应急预案，指导各镇及相关部门开展预案编制及演练工作。3. 做好抗震救灾应急预案编制和项目建设、应急通信保障、救灾物资储备、灾情核查与损失评估等管理工作，统筹应急力量建设，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建设，</p>	<p>1. 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2. 制定本镇地震应急预案，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组织开展避险、逃生救生等应急演练。3. 开展地震物资储备等日常防治准备工作。4. 协助开展防震减灾业务培训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工作。5. 做好镇内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以及设施维护等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局、陇县发展和改革局、陇县公安局	<p>指导协调地震灾害防治重大工程建设。4. 地震灾害发生后，迅速组织抢救被压埋人员，并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启用应急避难场所或者设置临时避难场所，设置救济物资供应点，提供救济物品、简易住宿和临时住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5. 负责“三网一员”（地震宏观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地震知识宣传网、防震减灾助理员）动态管理，开展本县防震减灾业务培训，推动防震减灾知识进校园和安全社区创建。</p> <p>县委宣传部、县人民武装部、县卫生健康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公安局</p> <p>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地震灾害防治工作。</p>	<p>6. 地震发生后，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群众自救互救，引导疏散至避难场所，协调生活物资发放。7. 协助开展地震灾害先期处置、人员安置、人员搜救、灾情报送、灾后重建等工作。</p>
54	雨雪、冰冻等气象灾害防御	陇县应急管理局、陇县气象局、其他负有自然灾害防范应对和灾害救助工作职责	<p>县应急管理局</p> <p>1. 负责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知识宣传。2. 负责制定县级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相关知识培训。3.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灾害性天气的应急指挥调度、应急抢险救援、应急物资调配。4. 灾害发生后，及时组织指导各镇收集报送灾情信息，并核实汇总上报。5. 组织做好受灾群众应急期救助、过渡期救助和冬春救助工作。</p> <p>县气象局</p> <p>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以及人工影响天气、雷电灾害防御等气象灾害防御工作。</p> <p>其他负有自然灾害防范应对和灾害救助工作职责的部门</p>	<p>1. 开展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知识宣传。2. 制定镇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台账。3. 组建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4. 做好气象预警预报信息转发。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威胁群众转移避险。6. 发生灾情时，统计核查上报灾情信息，开展灾害救助，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7. 组织开展生产自救、灾后恢复重建等各项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自然灾害防范应对、灾情上报和灾害救助工作。	
55	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防治	陇县自然资源局、陇县应急管理局、陇县气象局、陇县水利局、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陇县交通运输局、陇县文化和旅游局、陇县教育体育局、陇县卫生健康局	<p>县自然资源局</p> <p>1. 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增强公众地质灾害防治意识。2. 负责编制发布全县地质灾害年度防治方案，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3. 指导各镇开展培训演练。4. 对隐患点设置警示标识、警示牌，安装地质灾害监测设备，做好日常维护。5. 做好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巡查排查技术支撑，开展地质灾害险情应急调查。6. 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每年新增入库管理和隐患点核销。</p> <p>县应急管理局</p> <p>1. 负责组织协调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并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2. 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并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3. 统筹各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伍建设。4. 组织指导本行政区域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准备工作。建立健全突发地质灾害信息获取和共享机制，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5. 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组织指导不同等级突发地质灾害及其次生险情的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动员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救援。6. 组织协调突发地质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地质灾害调查评估、灾情核查、损失评估。</p> <p>县气象局</p> <p>负责气象监测、预报、预警，以及信息发布，实时监测天气变化，对可能影响地质灾害的降雨、气温、风</p>	<p>1. 开展宣传教育，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2. 建立本镇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点清单。3. 做好地质灾害预警信息转发。4. 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5. 开展本镇地质灾害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在接到群众报告或巡查发现肉眼可见的地质灾害隐患后第一时间上报县自然资源局。6.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7. 灾情发生后，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8.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力等气象要素进行预测预报，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p> <p>县水利局</p> <p>1. 加强电站、农村供水管线周边地质灾害防范。2. 负责本部门工程建设引发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p> <p>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p>	
56	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陇县公安局、陇县应急管理局、陇县交通运输局	<p>县公安局</p> <p>1. 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知识、法律、法规宣传。2. 履行交通安全工作主体责任，牵头组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3. 牵头开展酒驾、醉驾、无证驾驶、电动自行车违法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依法及时查处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犯罪行为。4. 会同各镇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开展交通安全设施巡查、道路隐患排查，督促管养部门落实交通安全设施维护和隐患整改。5. 交通事故接报后，及时赶赴现场调查处理。6. 做好农村庙会、集会市场等大型活动的交通疏导。</p> <p>县应急管理局</p> <p>在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发生时，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统筹调配应急救援资源，组织开展抢险救援。</p> <p>县交通运输局</p> <p>1. 负责营运性运输安全生产监管、交通运输执法，做好道路建设、管理、养护和隐患排查整改工作，统筹协调发展公共交通，督促开展驾驶人培训教育。2. 负责发布恶劣天气道路交通预警提示。3. 依法查处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违法行为。</p>	<p>1. 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教育，提升群众交通安全意识。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置。3. 协助县公安局开展恶劣天气道路安全管控，维护交通事故现场秩序，协助处理善后调解等工作。4. 配合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做好相关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5. 统筹做好交通站、劝导站、交通协管员、劝导员、志愿者日常管理工作。6. 配合做好农村道路建设、管理、养护和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协助开展公共交通发展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7	犬只管理	陇县公安局、陇县农业农村局、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陇县城市管理执法局）、陇县卫生健康局、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县公安局 1. 负责养犬的政策法律法规宣传。2. 对养犬工作实施统一管理，负责养犬登记管理，查处相关违法行为。3. 查处养犬引发的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4. 及时向社会公布养犬登记办理场所。5.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相关执法和应急处置工作。6. 建立健全养犬管理电子档案和信息管理系统，与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实现信息共享。</p> <p>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犬只的免疫、检疫。2. 做好流浪犬只的收容管理。3. 犬类狂犬病疫情监测等工作。</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1. 负责查处犬只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2. 指导、监督公共场所禁止犬只进入的标志设置等工作。3. 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做好管理区域内违法养犬行为的劝阻、报告等工作。</p> <p>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对人患狂犬病的防治和疫情监测、健康教育等工作。</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犬只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p>	1. 开展养犬法律法规政策宣传。2. 组织本镇群众做好犬只登记和犬类狂犬病免疫等工作。3. 做好本辖区流浪犬的控制和处置。4. 做好因养犬引发的矛盾纠纷调解工作。
五、乡村振兴（1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8	高标准农田建设	陇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制定县域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 建立项目库，组织编制项目设计及实施方案，申报项目，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和初步验收。3. 落实监管责任，开展日常监管。	1. 宣传高标准农田建设和使用、管护政策。2. 组织群众代表参与全过程调研。3.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项目建设服务保障工作。4. 项目建成后，指导各村做好高标准农田日常管护工作。
59	对非法占用、破坏耕地行为的监管和执法	陇县自然资源局、陇县农业农村局、陇县公安局	<p>县自然资源局</p> <p>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耕地利用情况的摸底排查，对发现或接到举报的破坏耕地等违法行为进行现场检查认定，建立案件处理通报制度。2.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法占用、破坏耕地行为日常监管，定期组织巡查。3. 及时向各镇及相关部门反馈图斑信息，牵头开展执法检查，对耕地“非农化”违法违规行予以查处。4. 负责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并纳入国家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严格管理。5. 负责对破坏种植条件的违法行为的处理。</p> <p>县农业农村局</p> <p>1. 负责组织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与监测工作。2. 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依职权查处涉及耕地“非粮化”违法违规行为。3. 负责对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违法行为的处理。</p> <p>县公安局</p> <p>负责对非法占用、破坏耕地而构成刑事犯罪的行为依法进行立案处理。</p>	1. 指导督促各村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非农化”“非粮化”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上报，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2. 配合开展卫片图斑信息实地核查，协助做好问题整改。3. 配合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
60	设施农业用地监管工作	陇县自然资源局、陇县农业农	<p>县自然资源局</p> <p>1. 负责本辖区设施农业用地的实施、跟踪，监督设施</p>	1. 负责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备案、监督实施、信息汇交等工作。2. 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村局	<p>农业土地利用和土地复垦。2. 负责本辖区土地变更信息更新和上图入库等工作。3. 负责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对设施农业用地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用地行为,督促依法依规整改。</p> <p>县农业农村局</p> <p>1. 负责设施农业建设和经营行为的监督指导。2. 负责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和服务工作。</p>	<p>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开展现场核实,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设施农业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工作。3. 负责对设施农业建设和土地使用的日常监管、用地协议履行情况的监督,发现非法占用、破坏设施农业用地问题及时上报。</p> <p>4. 负责督促设施农业用地使用主体落实土地复垦责任。</p>
61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p>陇县农业农村局、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陇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p>	<p>县农业农村局</p> <p>1. 负责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政策宣传和群众引导工作。2. 制定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和年度实施计划并推进落实。3. 负责组织实施农村户厕改造,兑付改厕奖补资金。4. 对镇申报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资料进行审核,下达项目计划,落实项目资金,指导项目实施,组织项目验收。</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执法局)</p> <p>负责各镇垃圾中转站生活垃圾的处理工作。</p> <p>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p> <p>负责农村生活污水的治理和管控工作。</p>	<p>1.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政策宣传和群众发动工作。2. 指导各村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列入村规民约,引导群众自觉形成良好文明的生活习惯。3. 按照村民自愿申请、村委会集中公示、镇审查核定的程序,确定各村农户的改厕数量,明确农村改厕的内容和完成时限,并督促指导实施,申报奖补资金。4. 督促指导各村规范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落实农村公厕等设施的管护责任,确保正常运转使用。5. 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的申报和组织实施工作。</p>
62	“大棚房”违建整改	<p>陇县农业农村局、陇县自然资源局</p>	<p>县农业农村局</p> <p>负责牵头制定“大棚房”整治整改方案,组织开展排查摸底,对“大棚房”违建行为进行认定,组织落实排查清理、整治整改等工作。</p> <p>县自然资源局</p> <p>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对“大棚房”违建行为进行认定,发现或接到举报后,两部门联合进行现场核实,确认违法的,及时立案查处,依法依规拆除违建“大棚房”。</p>	<p>1.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大棚房”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2. 对发现的违建行为及时了解情况并上报县自然资源局,协助做好整治整改和执法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3	落实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	陇县农业农村局、陇县财政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p>1. 负责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宣传。2. 会同县财政局制定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需求计划和使用实施方案。3. 对各镇上报的补贴资料进行审核、公示、确认。4. 会同县财政局做好补贴资金发放, 并将补贴数据录入“一卡通”兑付系统。5. 负责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调查处置。</p> <p>县财政局</p> <p>负责通过“一卡通”兑付农机购置补贴资金。</p>	<p>1. 开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宣传。2. 负责农机购置补贴申报资料的初审、公示及资料转报。3.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调查处置。</p>
64	农村饮水安全	陇县水利局、陇县卫生健康局（陇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p>县水利局</p> <p>1. 负责农村饮用水安全知识普及及宣传。2. 推动全面夯实农村安全饮水管理“三个责任人”和工程运行管理“三项制度”。3. 承担城乡供水建设及建后运行维护, 开展节水技术示范推广。组织指导实施辖区内农村饮水水质检测等工作。4. 开展相关技术推广、培训交流工作。5. 建设应急备用水源, 对破损的农村供水设施及时进行处置。6. 建立用水户投诉受理机制, 公开投诉受理电话资料, 及时处理用水户的合理诉求。7. 负责辖区内供水灾害、应急相关规划编制、信息报送、应急响应处置及组织实施应急供水、恢复建设等工作。8. 对违反农村饮水安全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县卫生健康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p> <p>负责自建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监督管理。</p>	<p>1. 开展农村饮用水安全知识普及宣传。2. 配合做好水管员培训、考核和管理。3. 开展供水工程日常管理, 发现问题及时处置或上报。4. 对农村集中式供水设施开展卫生安全巡查。5. 协助做好农村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的群众安抚工作。6. 做好农村供水用水摸排工作, 统计有关建设事项的需求, 提出有关管理问题意见建议。</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5	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	陇县农业农村局、陇县医疗保障局、陇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陇县教育体育局、陇县民政局、陇县卫生健康局、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陇县交通运输局、陇县水利局、陇县应急管理局、陇县公安局、陇县残疾人联合会等相关 部门	<p>县农业农村局</p> <p>1. 负责抓好本县产业发展，落实好脱贫户、监测对象产业帮扶政策。2. 健全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利用防返贫监测预警平台常态化监测风险户收入变化情况，统筹协调有关部门落实筛查预警、信息比对和监测帮扶职责。3. 做好监测对象识别认定、信息采集录入、消除风险标注和分类帮扶工作，及时向行业部门推送监测对象名单。4. 负责监测产业受灾情况，推送有关灾害信息。5. 负责监测因市场波动、大宗农产品价格持续大幅下跌、乡村产业项目失败等导致的农业、畜牧业、渔业等产业受影响情况。6. 宣传小额信贷政策，协调金融机构帮助有意愿和需求的农户办理小额贷款，监督资金使用情况。</p> <p>县医疗保障局</p> <p>1. 负责做好分类资助参保工作，负责监测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情况，监测因病返贫致贫农户的风险信息。2. 统筹发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综合梯次减负功能。</p> <p>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1. 负责监测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的农村家庭劳动力就业情况，做好劳动力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就业帮扶等工作。2. 监测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p> <p>县教育体育局</p> <p>1. 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2. 负责义务教育</p>	<p>1. 开展防返贫致贫政策宣传。2. 指导村落实网格员排查责任，综合群众自主申报、部门筛查预警等方式，做好监测对象识别认定、信息采集录入、消除风险标注和分类帮扶工作。3. 指导帮扶联系人制定落实“一户一策”帮扶计划，综合运用低保、临时救助、医疗救助等政策进行帮扶救助，动员有意愿和产业发展需求的群众申请办理小额贷款。</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阶段适龄重度残疾儿童少年送教上门工作。</p> <p>县民政局 1. 负责农村低收入人口认定、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2. 对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落实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政策。</p> <p>县卫生健康局 1. 做好脱贫人口、监测对象慢性病家庭医生签约服务。2. 负责监测符合大病专项救治条件、突发疫情重症患者、负担较重四种重点慢性病患者等农户情况，开展针对性的健康服务帮扶。</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残疾人联合会等相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做好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工作。</p>	
66	脱贫(含监测对象)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雨露计划”补助	陇县农业农村局、陇县教育体育局、陇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雨露计划”补助政策宣传，制定工作实施方案。2. 对各镇上报的“雨露计划”补助申报材料 and 对象进行联审及县级公示，做好资金兑付。3. 跟踪享受补助学生就业情况，实时督促镇录入更新防返贫监测系统“雨露计划”相关数据。</p> <p>县教育体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申报补助的学生信息比对核实，并向县农业农村局报送信息比对核实情况。</p>	<p>1. 开展“雨露计划”政策宣传。2. 做好补助对象摸底登记、资料申报、审核公示和上报工作。3. 跟踪享受补助学生就业情况，录入防返贫监测系统“雨露计划”模块并实时更新相关数据。</p>
67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	陇县畜产局、陇县林业局、陇县	<p>县畜产局 1. 负责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动物防疫知识宣传。2.</p>	<p>1. 开展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知识宣传。2. 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动物疫病预防与控</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卫生健康局	<p>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培训乡村防疫人员，指导各镇做好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3. 承担全县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开展动物疫病净化技术指导、培训，对动物疫病净化效果进行监测、评估。4. 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5. 对一类、二类动物疫病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调查疫源，会同相关部门采取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等强制性措施。6. 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7. 对违反动物防疫法律法规行为进行处罚。</p> <p>县林业局 加强野生动物疫病预防、监测和防控工作。</p> <p>县卫生健康局 1. 负责组织开展本辖区易感动物和相关人群人畜共患传染病监测，定期通报监测结果。2. 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时，及时相互通报信息，并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p>	<p>制工作。3. 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开展监督检查。4. 接到动物疫情预警后，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5. 对发现的死亡畜禽组织收集、处理并上报，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溯源工作。</p>
68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工作	陇县畜产局、陇县农业农村局、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陇县市场监督	<p>县畜产局 1. 负责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技术指导。2. 负责本行政区域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3. 统筹规划和合理布局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体系。4. 组织对河流、水库</p>	<p>1. 开展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2. 负责除河道以外的场所病死畜禽收集、处理、溯源。3. 协助核实本辖区病死畜禽处理相关投诉举报。4.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养殖动物异常死亡、野生保护动物不明原因死亡、</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管理局、陇县林业局、陇县公安局	<p>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进行收集、处理、溯源。5. 负责对从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收集单位、个人的专用运输车辆进行备案。</p> <p>县农业农村局 查处随意抛弃、屠宰病死畜禽等违法行为。</p> <p>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 负责病死动物处理不当引起环境污染案件的查处。</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加工制售病死畜禽产品等违法行为的查处。</p> <p>县林业局 负责死亡野生保护动物的无害化处理工作。</p> <p>县公安局 负责对与病死动物相关的刑事案件进行查处。</p>	养殖户未规范化处置病死畜禽、屠宰加工制售病死畜禽等情况立即制止，并上报县级相关部门。
69	非法捕捞查处	陇县农业农村局	<p>1. 开展非法捕捞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2. 负责查处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的行为。3. 违反禁渔区、禁渔期规定进行捕捞，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将违法线索移交执法部门。</p>	<p>1. 开展非法捕捞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2. 加强河流、水库巡查，发现违反规定的非法捕捞行为进行制止并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p>
70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	陇县农业农村局、陇县畜产局、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陇县公安局、陇县卫生健康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p>1.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培训。2.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信息发布等工作。3. 指导农产品生产者做好质量安全管理，落实农药间隔期、休药期规定。4. 负责做好绿色食品、全国名特优新产品认</p>	<p>1.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2.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技术培训。3.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巡查、农残快检工作。4.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县畜产局指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落实农药、兽药间隔期、</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证的申报和管理服务工作。5.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日常监管，开展执法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6. 负责对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p> <p>县畜产局 落实兽药间隔期、休药期规定。</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和生产加工后的监督管理和违法行为查处。</p> <p>县公安局 负责查处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违法犯罪活动，配合对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p> <p>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中毒人员的救治和流行病学调查。</p>	<p>休药期规定。5.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绿色食品、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认证的申报工作。6. 对发现生产、流通环节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或群众举报线索及时制止并上报，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核实处置。7. 配合县级相关部门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p>
71	对种子、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监督管理工作	陇县农业农村局、陇县畜产局、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陇县公安局	<p>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种子、肥料、农药等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科学使用知识的宣传。2. 负责种子、肥料、农药新产品、新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3. 负责种子、农药、肥料等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查处违法行为。</p> <p>县畜产局 1. 负责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畜产品投入品质量安全、科学使用知识的宣传。2. 负责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畜产品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3. 负责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新产品、新技术</p>	<p>1. 开展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科学使用知识的宣传。2.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新产品、新技术的宣传推广。3. 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调查处置。</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市场流通环节违法行为的查处。 县公安局 负责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农资案件进行查处。	
72	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防控	陇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教育及防治技术指导工作。2.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3. 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和预报。	1.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教育工作。2. 协助做好病虫害监测、调查、上报工作。3. 配合组织实施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处置工作。
73	沼气安全使用监管	陇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沼气安全使用的宣传教育。2. 负责全县沼气安全使用监管工作，督促落实安全技术措施，协调解决安全使用中存在的问题。3. 对本辖区的沼气设施使用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和评估，按照报废条件确定需要报废的农村沼气设施数量和处置方式。	1. 开展沼气安全使用的宣传教育。2. 开展沼气设施使用情况的摸底调查。3. 配合做好沼气使用日常监管工作。4. 汇总上报申请报废的农村户用沼气池情况。
六、生态环保（17项）				
74	污染源普查工作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	1. 负责污染源普查宣传教育。2. 按照统一规定和要求，制定污染源普查工作方案，领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污染源普查工作。3. 汇总审核普查数据，编制普查工作报告并上报。	1. 开展污染源普查宣传教育。2. 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污染源普查。3. 支持、协助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对调查对象开展污染源普查，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并及时上报。
75	水污染防治工作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陇县水利局、陇县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 1. 负责开展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知识的宣传。2. 负责本辖区内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对辖区水环境质量开展监测，依法公开辖区内水质状况、水	1. 开展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知识的宣传。2.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开展辖区内水质监测工作。3. 参与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对属地涉水污染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陇县交通运输局、陇县农业农村局、陇县林业局、陇县卫生健康局	<p>污染防治情况等信息。3. 负责监督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4. 负责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5. 负责统筹规划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改善农村水环境。6. 负责入河排污口的审批与监管。7. 负责依法查处水环境违法违规行为。8. 对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依法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9. 开展污染源普查工作。</p> <p>县水利局</p> <p>1. 对辖区内水库开展水污染日常巡查并处置。2. 负责对建设单位在河、湖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河道行洪要求进行审查。</p> <p>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卫生健康局等有工作职责的相关部门</p> <p>依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辖区内水污染防治相关工作。</p>	作进行现场踏勘，提出相关意见建议。4.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和黑臭水体调查整治。5. 受理破坏水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6. 对发现违法排污或水污染情况及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配合查处水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76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陇县自然资源局、陇县交通运输局、陇县公安局	<p>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p> <p>1. 负责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宣传普及。2. 监督产生噪声的建设项目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环保手续。3. 对产生噪声的工业企业开展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噪声违法行为。4. 组织开展声环境功能区优化调整，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5. 推广应用低噪声工艺和施工设备。</p>	1. 开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2. 发现环境噪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3. 配合调处环境噪声方面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协助做好环境噪声扰民行为的投诉处理工作。4.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施工噪音的监管。</p> <p>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在交通干线两侧合理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与交通干线的间隔距离。</p> <p>县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工程建设单位噪声污染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p> <p>县公安局 1. 负责对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经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或者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2. 负责对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轰鸣、疾驶，机动车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或者违反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p>	
77	大气污染防治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陇县发展和改革局、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陇县交通运输局、陇县水利局、陇县农业农	<p>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 1. 负责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2. 制定本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和减排目标，负责辖区内大气污染防治的规划、监管、执法和协调工作。3. 发布空气质量预警信息，统筹开展污染天气管控。4. 监督重点涉气工业企业废气治理设施运行。5. 监管机动车尾气排放，推进非道路机械污染治理。6. 管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7. 负责监督物料堆场、涉气工业企业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8. 开展大气污染</p>	<p>1.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2. 对收到的空气质量预警信息及时转发各村。3.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县住建局等相关部门做好扬尘污染防治。4. 明确网格员对工地、企业、农田等空气污染源的日常巡查职责，对发现的大气污染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5. 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涉及大气环境问题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村局、陇县林业局、陇县应急管理局、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陇县自然资源局等有工作职责的相关部门	执法检查，查处大气环境违法行为。 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能源结构调整相关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能源供应协调。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不含城市道路、隧道、桥梁）建设工程以及建（构）筑物拆除、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2. 负责市政公用设施、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等有工作职责的相关部门 依照法律法规和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78	取水监管执法	陇县水利局、国家税务总局陇县税务局、陇县公安局	县水利局 1. 负责所管辖范围内取水许可制度的落实和监管工作。2. 负责地下水调查监测，查处非法取用地下水行为。 国家税务总局陇县税务局 负责水资源税征收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取用水犯罪行为查处。	1. 开展水资源保护知识宣传。2. 协助开展取水作业现场监督，发现违法取水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3. 协助开展现场处置、秩序维护和核查违法行为整改情况等工作。
79	土壤污染防治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陇县农业农村局、陇县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 1. 负责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2. 对土壤污染情况进行评估定级。3. 负责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和违法违规行查处。	1.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2. 发现有破坏土壤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上报。3. 协助对未污染的耕地、林地、草地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部门。4. 配合做好受污染土壤的恢复、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源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p>1. 负责对耕地环境监测点的土壤和农产品进行例行监测。2. 对耕地质量等级进行调查评价。3. 对农业生产用肥进行调查指导。4. 对受污染的土壤进行恢复、处置。</p> <p>县自然资源局</p> <p>负责在受理相关业务时，核实地块土壤状况，确保地块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p>	处置工作。
80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陇县交通运输局、陇县农业农村局、陇县卫生健康局、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陇县城市管理执法局)、陇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陇县自然资源局	<p>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p> <p>1. 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2. 监督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建设项目单位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环保手续。3. 向社会公布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方式，及时处理举报的问题线索。4. 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p>县交通运输局</p> <p>负责道路危险废物运输管理工作，建立电子监管系统，对危险废物运输企业、车辆、从业人员等重点督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p>县农业农村局</p> <p>1. 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2. 及时处理收到的农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问题线</p>	1.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法律法规及科学知识的宣传。2. 开展日常巡查，对排查出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隐患及违法行为，上报相关主管部门。3. 协助调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信访问题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4. 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做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问题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索。</p> <p>县卫生健康局</p> <p>1. 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进行监督管理。</p> <p>2. 及时处理收到的医疗废物污染环境线索。</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执法局）</p> <p>1. 负责制定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理设施、场所建设规范，发布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加强对各镇有关生活垃圾处理的指导工作，依法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2. 负责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制度，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行为，推进综合利用，防止污染环境，并依法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p> <p>1. 推动工业企业开展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p> <p>2. 指导和支持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发展，促进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p> <p>县自然资源局</p> <p>1. 在土地利用规划中，合理安排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建设用地。</p> <p>2. 对涉及固体废物污染场地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变更等进行监管，防止污染场地未经处理修复就进行开发利用。</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1	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	陇县农业农村局、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p>1. 负责农业面源污染的危害及防治知识宣传培训。2. 制定并实施全县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3. 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指导服务工作。4. 督促指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户开展农药包装物、农膜等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工作。5. 联合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检查工作。</p> <p>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p> <p>1.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对违反法律法规排放污染物，或者造成严重污染的，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2. 对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矿渣等，依法进行处理。3. 负责农用薄膜回收、再利用过程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p>	<p>1.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的危害及防治知识宣传。</p> <p>2.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对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农户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技术和知识的培训。</p> <p>3.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户开展农药包装物、农膜等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指导服务工作。4. 做好农业面源污染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相关部门。</p>
82	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陇县畜产局	<p>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p> <p>1. 负责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2. 对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和在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中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p> <p>县畜产局</p> <p>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技术指导和服务。</p>	<p>1. 对畜禽养殖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情况进行排查，发现未采取措施乱排乱放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2. 配合县畜产局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技术培训工作。</p>
83	野生动植物保护	陇县林业局、陇县农业农村局、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陇县公	<p>县林业局</p> <p>1. 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宣传。2. 负责辖区内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评估。3. 负责对陆生野生动物的捕猎、繁殖、经营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指导</p>	<p>1. 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宣传。2.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野生动物救护工作。3. 指导各村开展野生动植物活动痕迹、病虫害等日常巡查，对发现的危害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安局、陇县交通运输局、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	<p>野生动物救护工作。4. 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和防控工作，依法查处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行为。5. 负责对野生动物致伤人员进行救治，对财产损失进行补偿。</p> <p>县农业农村局</p> <p>1. 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宣传。2. 负责对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种苗检疫。3. 组织开展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执法检查，开展负责对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展演展示和经营利用单位的监督检查，清理整顿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场所和单位。4. 负责查处非法猎捕（采集）、出售、购买、利用水生野生动植物违法行为。5. 负责核定水生野生动物违法案件的涉案标本价值。</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1. 负责清理整顿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的场所和单位。2. 负责查处非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行为。3. 负责查处出售、收购野生植物及其制品行为。4. 负责查处虚假商业营销宣传行为。</p> <p>县公安局</p> <p>负责打击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以及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等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犯罪活动。</p> <p>县交通运输局</p> <p>负责对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运输进行监管，检查承运企业和个人是否具备合法的运输手续和资质，防止</p>	<p>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相关部门。4. 对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事件，及时上报县林业局，对受伤人员进行前期救治，对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进行初核。5. 协助县林业局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落实防控措施。6. 协助上级部门查处违法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通过交通运输渠道非法流通，协助相关执法部门在交通枢纽、运输站点等开展执法检查工作。</p> <p>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p> <p>1.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修复等工作，维护和改善野生动物栖息地生态质量，保障野生动物食物来源、水源和隐蔽场所等生存条件。2. 对涉及野生动物栖息地的建设项目、开发活动等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监督。</p>	
84	打击林木盗伐	陇县林业局、陇县公安局	<p>县林业局</p> <p>1. 负责打击林木盗伐宣传教育。2. 负责林区日常巡查，对发现或收到的违法问题线索进行调查处理。</p> <p>县公安局</p> <p>负责对盗伐、滥伐林木，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打击处理。</p>	1. 开展打击林木盗伐宣传教育。2. 对发现的盗伐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3. 配合县林业局对林木盗伐行为开展调查处理。
85	古树名木保护	陇县林业局	1. 负责古树名木保护知识宣传普及。2. 负责制定古树名木保护工作方案，开展古树名木资源监测调查，实施动态化管理。3. 负责古树名木信息数据库维护、统一编号挂牌等工作。4. 开展古树名木安全隐患治理。5. 开展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工作。6. 负责制定古树名木清单，并及时对外公布名录。	1.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知识宣传普及。2. 配合县林业局做好古树名木摸底调查、登记造册、挂牌和养护等工作。3. 做好日常巡护，及时制止破坏古树名木的不法行为，将有关情况上报县林业局。
86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陇县水利局	1. 负责水土保持政策宣传。2. 负责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组织实施。3. 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核审批，监督水土保持措施执行情况，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 开展水土保持政策宣传教育。2. 配合县水利局编制水土保持规划。3. 协助县水利局做好水土保持项目实施过程中施工用地等协调保障工作。4. 配合县水利局开展水土保持违法线索核查，查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7	对散煤销售行为的监管	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陇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1. 负责禁煤区清洁能源替代政策和散煤禁售法规宣传。2. 负责查处无照和不规范经营行为,依法取缔劣质散煤销售网点。3. 监管散煤流通环节煤炭质量,禁止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散煤,并依法对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经营者进行处置。</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执法局)</p> <p>负责对县城禁煤区开展常态化巡查,对城区道路两侧散煤销售以及摊点使用散煤情况进行监管。</p>	1. 开展禁煤区清洁能源替代政策和散煤禁售法规宣传。2. 对发现的散煤销售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上报,配合开展调查处理工作。
88	对渣土运输车辆遗撒、泄漏物料行为的监管	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陇县城市管理执法局)、陇县交通运输局、陇县公安局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执法局)</p> <p>1. 负责渣土运输法律法规宣传。2. 组织协调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监管。3. 负责对渣土运输车辆遗撒、泄漏物料行为的监管执法。</p> <p>县交通运输局</p> <p>会同其他部门对渣土运输车辆进行监管,依法查处无证运输、车辆不符合交通运输标准等违法违规行为。</p> <p>县公安局</p> <p>会同其他部门对渣土运输车辆进行监管,依法查处交通违法行为。</p>	1. 开展渣土运输法律法规宣传。2. 在辖区道路上发现渣土运输车辆存在遗撒、泄漏物料行为,及时进行劝阻、提醒,对拒不改正的上报有关部门。
89	封山禁牧	陇县林业局、陇县畜产局	<p>县林业局</p> <p>1. 负责封山禁牧政策宣传。2. 负责制定封山禁牧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封山禁牧的目标、任务、范围等。3. 指导各镇做好封山禁牧工作。4. 做好县级封山禁牧档案管理工作。</p> <p>县畜产局</p>	1. 开展封山禁牧政策宣传。2. 对食草牲畜存栏数进行摸排统计,建立养殖户管理台账。3. 负责封山禁牧区日常巡查管护,发现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4. 做好镇级封山禁牧档案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负责引导封山禁牧区养殖户种植牧草，规范建设养殖圈舍，推行舍饲圈养。	
9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中共陇县县委宣传部、陇县应急管理局、陇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陇县公安局、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陇县交通运输局、陇县财政局、陇县自然资源局、陇县民政局、陇县水利局、陇县农业农村局、陇县卫生健康局、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陇县文化和旅游局、陇县气象局、陇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陇县消防救援大队、陇县	<p>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p> <p>1.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宣传教育、培训和演练工作。2. 负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3. 负责全县突发环境事件的日常管理工作。4. 负责牵头协调全县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5. 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做好应急物资储备。6. 负责在收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后开展信息报送、组织协调、污染处置、应急监测、事故调查、损害评估、善后处置。7. 负责实施全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跨区域、跨流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县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p> <p>县委宣传部</p> <p>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正确引导舆论，回应社会关切。</p> <p>县应急管理局</p> <p>负责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临时安置工作，统筹规划全县应急物资储备点和应急避灾场所，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p> <p>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民政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气象局、县人力资源</p>	<p>1.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宣传教育。2. 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3. 配合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4. 发现突发环境事件第一时间上报县政府、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配合开展事故调查、损害评估、善后处置。5. 协助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人员疏散及安置、物资供应等工作。6. 协助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群众维稳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林业局	和社会保障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林业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能职责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七、城乡建设（7项）				
91	流动人口管理	陇县公安局、中共陇县县委社会工作部、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陇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陇县教育局	<p>县公安局 1. 负责流动人口政策法规宣传教育。2. 负责流动人口的信息管理、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管理工作。3. 对租赁房屋实行治安管理，建立流动人口登记、安全检查等管理制度。</p> <p>县委社会工作部 协助县公安局、县司法局抓好村（居）民委员会的治保组织、人民调解组织等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协助县公安局完善社区治安网络建设。</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工作，掌握出租房屋的底数和基本情况。2. 加强对房屋租赁中介机构的管理，规范房屋租赁中介机构行为，保护流动承租人的合法权益。</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查处流动人口利用出租房屋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行为，查处、取缔非法房屋中介机构。</p> <p>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教育局等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做好流动人口在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子女就学等方面相关工作。</p>	1. 开展流动人口政策法规宣传教育。2. 指导、督促各村开展流动人口信息采集，掌握本辖区流动人口底数。3. 协助县公安局开展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居住变更登记和居住证申领、发放等工作。4. 督促动员各村民委员会治保组织、人民调解组织等群众自治组织发挥群防群治功能，协助县公安局做好租赁房屋的安全防范、治安管理等工作。5. 配合相关部门保障流动人口在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子女就学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受理流动人口的投诉。
92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管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 1. 负责组织实施水环境质量的监测、调查评价等工作，发布水环境信息。2.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p>	1. 开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政策法规宣传。2. 配合开展餐饮、建筑、医疗、工业排水户底数排查。3. 对发现的城镇生活污水违法违规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乡建设局	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3. 对违反规定排放污水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开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政策法规宣传。2. 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及时上报市生态环境陇县分局，配合做好城镇生活污水治理、监督检查等工作。4. 配合核查排水户排水管网中的混接、渗漏、偷排、水质超标等问题，协助督促排水户问题整改。
93	违法建设行为处置	陇县自然资源局、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土地、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宣传。2. 负责对镇、村规划区外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临时建设），或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含临时建设和超期不拆除）进行查处。3. 负责对违反规划建筑的认定和查处。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对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在装修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未组织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法查处。2. 对日常巡查发现的疑似违法建房行为及时上报县自然资源局进行认定。	1. 开展土地、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宣传。2. 做好日常巡查，发现违法建设行为及时上报。3. 配合县级有关部门对违法建设行为进行实地核查，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执法秩序维护和整改工作。
94	自建房安全监督管理	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陇县应急管理局、陇县发展和改革局、陇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陇县教育体育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自建房质量安全知识宣传。2. 组织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会同相关部门、各镇对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采取停止经营、停止使用、腾空搬离、修缮加固、拆除重建、危险房屋治理等措施。3. 负责房屋安全评估、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工作。	1. 开展自建房质量安全知识宣传工作。2. 配合县住建局开展自建房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对肉眼可见的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县住建局。3. 协助县住建局开展房屋安全鉴定。4. 指导督促有安全隐患房屋内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设置警示标志。5. 督促重大安全隐患房屋产权人办理房屋加固或翻建等手续，及时消除自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局、陇县公安局、中共陇县县委统战部、陇县民政局、陇县司法局	<p>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按职责指导直管行业领域内用于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p> <p>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指导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化建设等相关工作。</p> <p>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1. 负责指导用于民爆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2. 负责指导用作经营类的商贸企业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p> <p>县教育体育局 1. 负责指导用作学校、幼儿园及职责范围内教育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2. 负责指导用作文体场馆的自建房安全管理。</p> <p>县公安局 负责指导用作旅馆的自建房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作。</p> <p>县委统战部、县民政局、县司法局等有工作职责的相关部门 按照自建房安全监督管理职能分工，按权限履行好各自职责。</p>	房安全隐患。
95	物业服务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	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陇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全县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2. 建立重大物业纠纷化解机制，牵头解决物业纠纷。3. 完成业</p>	<p>1. 负责物业服务中一般问题纠纷调解处理，配合县住建局做好重大矛盾纠纷化解工作。</p> <p>2. 负责业主委员会及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初</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主委员会及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备案。4. 对于不按规范选举业主委员会和召开业主大会的，结合各镇的上报情况，联动其他部门及各镇统筹处置，责令其限期改正或撤销。5. 负责物业小区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管理。6. 负责组织实施公共收益管理政策，指导加强对公共收益政策执行情况的日常监督。7.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信用等级评定，并将结果向社会公示。8. 对辖区内物业服务区域内侵占绿地等行为的处置。</p> <p>县发展和改革局 会同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制定实行政府指导价的物业服务收费政策，配合县市场监管局对物业服务企业违规收费事项进行督导整改。</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受理业主对物业服务企业收费方面的投诉、举报以及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p>	<p>审，并上报县住建局备案。3. 发现不按要求或不规范组织业主委员会选举及涉嫌严重侵害业主权益行为的，上报县住建局并配合处置。4. 配合监督物业服务企业落实业主装饰装修活动的管理责任。5. 对群众反映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有关规定的行为，按权限处理或上报。6. 对辖区内物业服务区域内侵占绿地等行为的线索收集，及时上报县住建局。7. 将物业服务管理纳入镇村网格化管理事项，收集涉及物业服务的社情民意，协助化解矛盾纠纷、信访维稳问题。</p>
96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保障工作	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陇县民政局、陇县农业农村局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工作，落实农村危房改造政策。2. 负责审批各镇上报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申请，对符合条件的纳入危房改造范围。3. 对各镇上报的危房进行安全等级鉴定。4. 做好农村危房改造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监管和技术指导，组织开展竣工验收。5. 填报农村危房改造信息，做好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兑付工作。</p> <p>县民政局</p>	<p>1. 核实农村低收入群体六类重点对象（低保户、低保边缘户、分散供养特困户、易返贫致贫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住房安全信息，对初判符合危房改造对象的上报县住建局。2. 配合县住建局开展危房信息核查工作。3. 配合县住建局开展危房改造的组织实施，联合进行竣工验收。4. 指导各村做好危房改造户的评议、公示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指导各镇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 县农业农村局 1. 认定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2. 认定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	5. 配合县民政局开展农村低收入人口审核确认工作。6. 配合县住建局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对象补助资金兑付工作。
97	建筑垃圾监管执法	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陇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1. 负责建筑垃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2. 受理施工单位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废弃物的处理方案, 监督施工单位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处理场所自行或者委托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清运建筑垃圾。3. 对施工单位违反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废弃物处置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并责令改正。	1. 开展建筑垃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2. 对本辖区投诉举报和日常巡查发现乱堆乱倒建筑垃圾的行为上报县住建局。3. 配合县住建局做好违规处置建筑垃圾投诉举报问题调查处理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5项）				
98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陇县文化和旅游局	1. 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培训、宣传活动。2.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申报、认定和管理工作, 建立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对濒危项目及时开展抢救性保护。3. 认定和管理本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建立传承人档案, 定期对传承人履职情况进行评估, 为传承人提供必要的条件和经费, 支持开展传承活动。4. 规划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馆、传承基地等保护场所, 合理利用文物建筑、历史建筑等资源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承空间, 加强对相关场所的管理与维护。5. 负责本县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调查, 全面掌握非物	1. 开展“陇州社火”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宣传活动, 鼓励和引导年轻人参与“陇州社火”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2. 协助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调查工作, 对本辖区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进行摸排, 收集并上报相关线索、资料。3. 发现并报告破坏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侵犯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权益等违法行为。4. 发现和培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才, 组织人员参加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培训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质文化遗产资源状况，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和数据库。6. 依法查处破坏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侵犯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权益等违法行为。	
99	文化下乡活动	陇县文化和旅游局	1. 实施文化惠民工程，负责文化下乡活动宣传，制定年度规划，组织、协调专业文艺院团、文化馆、图书馆等开展各类文化下乡活动。2. 对文化下乡活动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3. 对文化下乡节目进行审核。	1. 向群众宣传文化下乡活动内容及信息，组织群众积极参与。2. 做好场地提供、现场组织、秩序维护、后勤服务等保障工作。
100	文物保护	陇县文化和旅游局、陇县公安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1. 负责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2. 指导各镇做好群众文物保护员队伍建设和管理。3. 负责组织实施文物修复修缮工作，保障文物安全，定期开展巡查，按照法律法规指导相关单位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等工作。4. 组织开展本县的革命文物认定和保护工作。5. 对私挖、盗采、破坏文物等行为及时制止，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规定的，依法开展行政执法。6. 开展县级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 县公安局 负责打击盗掘、盗窃、倒买、倒卖文物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对在侦破各类案件中依法没收或追缴的文物进行登记造册和移交归口管理。	1. 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2. 做好不可移动文物的日常巡查、保护工作，发现安全隐患、违法违规问题立即制止、及时上报。3. 在建设工程、农业生产等活动中发现文物或者疑似文物的，应当保护现场，并上报县文旅局，做好后续处理的配合工作。4. 配合开展文物普查和文物专项调查工作。
101	农家书屋建设管理	中共陇县县委宣传部	1. 负责农家书屋的宣传推广。2. 负责对农家书屋工作的统筹管理，研究制定农家书屋建设的相关规划和措施。3. 督促指导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工作。4. 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主题阅读、经典诵读等各类乡村阅读活动。	1. 开展农家书屋的宣传推广。2. 负责农家书屋日常运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管理制度。3. 按要求补充更新农家书屋出版物。4. 引导村民到农家书屋开展读书学习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2	景区、旅游民宿和农家乐安全管理	陇县文化和旅游局、陇县农业农村局、陇县公安局、陇县消防救援大队、陇县自然资源局、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陇县交通运输局、陇县水利局、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陇县应急管理局、陇县林业局、陇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陇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p>县文化和旅游局 1. 负责开展景区、旅游民宿和农家乐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和教育培训。2. 负责监督旅游发展规划的实施,开展旅游民宿等级评定和品牌培育。3. 制定景区、旅游民宿和农家乐的服务规范与标准,指导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与服务流程。4. 督促各部门对景区、旅游民宿和农家乐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开展旅游风险监测评估。开展游客安全管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报告。5. 协同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景区、旅游民宿和农家乐安全管理工作。</p> <p>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指导农村区域旅游民宿、农家乐涉及宅基地有关管理工作,允许农户合法拥有的住房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推动旅游民宿与农业融合发展,协调改善农村区域旅游民宿人居环境提升。</p> <p>县公安局 负责旅游民宿、农家乐治安管理,建立警民联动机制,开展旅游民宿、农家乐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p> <p>县消防救援大队 依职权配合公安、文化旅游等部门对旅游民宿、农家乐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对整改工作提出专业化建议。做好旅游民宿、农家乐的火灾、自然灾害等救援工作。</p> <p>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指导、监督旅游民宿、农家乐开发经营中涉及地</p>	<p>1. 开展景区、旅游民宿和农家乐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指导旅游民宿、农家乐经营者依法办理相关手续。2. 协助相关部门开展消防安全检查,配合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相关部门。3. 建立旅游民宿、农家乐生产经营单位台账、日常安全检查台账和通信联络、隐患督办等制度。4. 协助部门维护景区秩序,查处违法行为,做好现场处置、调查取证等工作。5. 配合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做好自然灾害预警提醒、紧急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质灾害的防范工作。</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指导旅游民宿、农家乐房屋结构安全鉴定工作，加强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和从业人员监督管理，指导做好燃气安全监管。</p> <p>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旅游民宿、农家乐开发经营过程中涉及公路用地和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的监督管理。</p> <p>县水利局 负责对河道、水库、湖泊等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的旅游民宿、农家乐做好蓄洪、防洪、泄洪等风险提示提醒，以及违法构筑物拆除工作。</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监督管理旅游民宿、农家乐经营范围内特种设备安全。</p> <p>县应急管理局 指导应急预案编制、应急设施设备和紧急避险场地配置、应急演练等工作。</p> <p>县林业局 负责旅游民宿、农家乐发展中涉及森林、草原等资源的火灾防范监督管理。</p> <p>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落实安全相关的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工作，及时将审批情况转告相关部门。</p> <p>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依职权监督管理《旅游民宿（农家乐）建筑防火导则（试行）》界定范围以外（单栋建筑物超过4层，或建筑面积超过800 m ² ，客房数超过14间〔套〕）、利用居民自建房开展的住宿业务。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3项）		
1	对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虚列、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陇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工作方式：开展执法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	对美容美发经营者违反《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的处罚	承接部门：陇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工作方式：开展执法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力量对特种设备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二、民生服务（17项）		
4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陇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进行现场勘查，询问相关人员，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医学鉴定
5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陇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制定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6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	免费向镇域内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陇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统一供应管理避孕药具，并向已婚育龄夫妻发放
8	对幼儿园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陇县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开展执法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	对违规领取7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陇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对违规领取高龄津贴的及时追缴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1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陇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对违规领取对象进行及时追缴
12	再生育审批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3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4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陇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按规定做好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15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不再对镇进行考核
16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陇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加强信息收集，做好数据统计
17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护面指标的考核	不再对镇进行考核
18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陇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为婴幼儿家庭开展预防接种、疾病防控等服务；对育龄妇女开展围孕期、孕产期保健服务
19	追回退役军人或其家属超领冒领优抚资金	承接部门：陇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追回退役军人或其家属超领冒领优抚资金
20	追回因死亡申报不及时、服刑期、双重户口等原因多领取的养老金	承接部门：陇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追回因死亡申报不及时、服刑期、双重户口等原因多领取的养老金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三、平安法治（12项）		
21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陇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执法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2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陇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牵头开展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23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4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陇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25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陇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26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承接部门：陇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备案
27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陇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督管理
28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陇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和处理意见
29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陇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3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陇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 陇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建立微型消防站, 完善消防设备
32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 陇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加强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工作
四、乡村振兴 (4 项)		
33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 陇县畜产局 工作方式: 组织开展动物疫情信息采集工作
34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陇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组织开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35	开展惠民保征缴工作	承接部门: 陇县总工会、陇县妇女联合会等相关部门 工作方式: 结合部门职责, 做好各项惠民保政策宣传, 引导群众自愿参保
36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 陇县畜产局 工作方式: 对动物及动物产品进行检疫, 发放检疫合格证明
五、生态环保 (11 项)		
37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使用农药、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以及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使用化肥的处罚	承接部门: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 工作方式: 开展执法检查, 及时受理投诉举报, 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8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便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 工作方式: 开展执法检查, 及时受理投诉举报, 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9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承接部门: 陇县畜产局 工作方式: 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政策宣传, 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0	对在人口密集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 工作方式：开展执法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41	对损毁或擅自改变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有关标志设施情节严重的处罚	承接部门：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 工作方式：开展执法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2	对运输煤炭、水泥、石灰、石膏、砂土、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未采取防抛洒、防扬尘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 工作方式：开展执法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3	对城市市区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没有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处罚	承接部门：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 工作方式：开展执法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4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45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承接部门：陇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做好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46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陇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公益林管护工作
47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陇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加强巡查力度，对采砂设备和运输车辆进行登记备案，加强对设备的日常检查和监管
六、城乡建设（4项）		
48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陇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按规定做好土地征收、征用工作
49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房屋安全评估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0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现场勘察房屋外观、主体结构、房屋使用情况，对照评定标准，对房屋结构安全性、使用性、耐久性进行分级评定
51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自建房的日常检查，做好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工作
七、文化和旅游（13项）		
52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陇县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开展执法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3	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在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陇县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开展执法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4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未注明举报电话的处罚	承接部门：陇县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开展执法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5	对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陇县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开展执法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6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不含取缔）	承接部门：陇县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开展执法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7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陇县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开展执法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8	对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陇县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开展执法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9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或者未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陇县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开展执法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0	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处罚	承接部门：陇县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开展执法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1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处罚	承接部门：陇县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开展执法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2	对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处罚	承接部门：陇县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开展执法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3	对违反规定经营图书、报纸、期刊零售和出租业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陇县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开展执法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4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性歌舞厅、营业性电子游戏场所以及其他未成年人不宜进入的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或者未设置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警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陇县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开展执法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